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公司综合楼 5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春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是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

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3）。

（三）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可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